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年审事务所和内控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三、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3,122.1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华民' (Zhang Hua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华民）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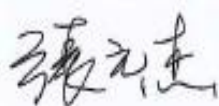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高名湘）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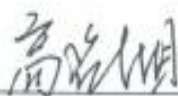
（高名湘）

2016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 年 12 月 22 日